

附件 3

苗栗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5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5	15	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 修正 110 年度永貞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名冊 3. 演練計畫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20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已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 2. 疏散動線完成標示及大部分障礙物的排除 3. 警報器發布系統與設備檢備完畢並經測試確定運作正常 4. 有完整的器材		

		及設施紀錄備查，並作適當器材添補更換。			
		1. 有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 2. 鼓勵教師利用課堂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但並未辦理班級示範演練。	11	13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 於教職員工晨會及兒童朝會，宣導防災演練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公告。相關資訊發下請各班公告張貼、教學 2. 學校網頁公告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提供影片連結	6	6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 四

					參考 3. 於學生集會及線上親師座談會宣導相關防災資訊及 1991 留言平台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 分） 2. 預演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8	1. 於 9/15 進行防災預演 2. 此次防災預演僅演練就地避難「趴掩穩」動作未集結疏散，因此未進行全校檢討會議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5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3 分） 3. 是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5. 是否與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5 分）	26	18	1. 演練流程順暢，但部分師生就地避難動作有待加強。 2. 演練時拍照留存。 3. 並未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4. 靜態防災教育活動。 5. 本校並非示範演練學校 6. 相關照片已經於規定時間上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事務曾亦芬
組長

主任：

總務李瑞宏
主任

校長：

校長柯淑瓊

總得分：			88	額外加分後總分上限為100分			
		1. 公告活動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中 2. 結合資訊課程，讓學生實際線上參與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災互動遊戲 3. 資訊授課教師提供學生課後延伸學習之素材	10	10	額外加分 1. 是否公告相關訊息供師生參與？(2分) 2. 是否結合課程，讓學生實際線上參與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6分) 3. 是否提供學生課後延伸學習之素材？(2分)	鼓勵師生參與 校園大會師 線上展覽活動	七